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國文即林睿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代 理 人 杭立強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林國文即林睿騰准予復權。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
3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9月18日

01 確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02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03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04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洪甄廷